

龙川县财政局文件

龙财农〔2023〕7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）的通知

龙川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河源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）的通知》（河财农〔2023〕5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）53 万元（绩效目标：农作物耕种收率提升 0.6 个百分点），此项资金支出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，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“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。在年度执行中，将根据财政部正式下达资金文件据实清算和调整，多退少补。请你局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

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2〕25号）、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2021-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农办计财〔2021〕8号）等有关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二、请你单位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关于印发〈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9〕48号）有关要求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

抄报：县领导以威、书利、育晚同志

发至：龙川县财政局监督股、绩效评价股

龙川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9日印发